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貝珍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56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00056540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56540_ATTACH2.odt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LEPDC)與新北市金陵女中合作辦理「復原力圖卡徵選比賽活動」因應疫情關係，活動截止日延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0年6月29日羅中輔字第11000045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強青少年的復原力，鼓勵青少年能用貼近自己的語言或圖像彼此陪伴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線

三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１、全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，對《復原力》議題有興趣之學生。

２、參賽作品可個人亦可團體參賽。

(二)甄選主題：以「復原力」，即走出困境，重新振作的能力為主題發揮

輔導室　110/06/30 15:07
1100004304　有附件

(三)甄選件數及獎勵：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彈性調整

１、分為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２、各組獎項：

（１)金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（２)銀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（３)銅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（４)優選若干名：頒發獎狀1紙。

(四)活動時程：

１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0日下午5時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２、評審時間：預訂110年8月6日。

３、得獎公佈：預訂110年8月10日。

(五)報名及交件方式：

１、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、參賽作品表(如計畫附件一、二)。

２、作品請寄送至『新北市金陵女中輔導室』，信件名稱：復原力圖卡徵選。連絡電話：(02)2995-6776分機180或183，電子信箱：huey@live.glghs.ntpc.edu.tw。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。

３、疫情期間若不便出門，可以用電子簽名及照相貼圖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再補件。

四、檢附「復原力圖卡徵選比賽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30 13:50:47